

# 修平科技大學侷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勞中檢綜字第091100892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總則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守則。
- 二、侷限空間內設備維修等作業之承包商，應確實遵守此工作守則進行安全衛生工作。

第二條 侷限空間係指「密閉空間」或「部分開放且自然通風不足之空間」。本校常見之侷限空間為污水處理場、發電機房、蓄水池、儲藏室等。

第三條 各系科與總務處工安環保組提出侷限空間區域與範圍，並在入口明白標示此區域為侷限空間。

第四條 缺氧作業主管應負責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二、於每次作業開始前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應確認該工作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需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需在10ppm以下及CO濃35pp以下、可燃性氣體濃度低於爆炸下限的30%及其他有害物之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下，測定結果紀錄需保存三年。
- 三、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四、督導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 五、其他預防作業工罹患缺氧症及進入作業場所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第五條 侷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事項：

- 一、侷限空間應注意照明、缺氧、可燃性氣體爆炸、有毒氣體、墜落、門反鎖及蛇蟲等危害。
- 二、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至總務處工安環保組登記進入許可，並於作業後回報人數清點情況。
- 三、進入侷限空間作業，至少兩人，一人監視、一人作業，監視人員應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 四、非經過通風換氣風或氧氣、可燃性氣體及有害氣體檢測等，確認安全無虞，不得進入污水處理廠、蓄水池等作業場所。
- 五、非相關工作人員，或非經許可、無採取適當缺氧危害防護，不得進入污水處理廠等所。
- 六、進入污水處理廠等危險場所進行維修工作，應使用梯子、戴妥安全帽及使用適當防爆型照明或電氣器具或設備，嚴禁摸黑進入。
- 七、進入侷限空間場所進行維修作業時，應在入口公告「內有維修人員作業中」，以免他人誤將入口蓋住，導致危險。
- 八、氧氣、可燃性氣體及有害氣體檢測儀器與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應告知操作人員存放的位置。

第六條 從事缺氧作業之勞工，應接受三小時以上與預防缺氧危害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七條 從事缺氧作業之勞工，發生下列症狀時，應施予急救並立刻送醫救治：

- 一、顏面蒼白或紅潤、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目眩或頭痛等缺氧症之初期症狀。
- 二、意識不明、痙攣、呼吸停止或心臟停止跳動等缺氧症末期症狀。
- 三、硫化氫、一氧化碳等其他有害物中毒症狀。

第八條 急救與搶救

- 一、侷限空間內發生人員缺氧或中毒事故，進入救援工作時，應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 二、侷限空間內發生人員缺氧或中毒事故，應立即通知缺氧作業主管及總務處工安環保組04-24961100轉6350並通報台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仁化分隊TEL:04-24914705請求支援。

第九條 本守則經報檢査機構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